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84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公司通过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

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股价异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由于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司已承诺自2015年10月17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经与相关部门初步沟通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进行了修正,将控股股东2014年度增持款计入资本公积,修正后的2015年前三季度归属子母公司的净利润与亏损0,436,636.92元,具体内容请查询公司公告的《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公告》;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4日、10月21日及10月28日分布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次收购对象为美国国有担保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担保公司股东,其性质分别为国有控股公司及外资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本次交易初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收购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某非关联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截止2014年末,该担保公

司总资产超过30亿元,担保余额约140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正在尽职调查阶段,重组方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与磋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15-074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28日,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新洋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股份”)通知,经湖北省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其名称已由“湖北新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其经营范围也做了相应变更,并下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80027175308XU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租赁;其他: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	销售、复合肥料制造;矿产投资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股权投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租赁;其他:经营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股权投资;矿产投资与开发。

公司控股股东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产生任何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2015年10月2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涉及博通公司重大事项并申请停牌的函》,经发集团现有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23日起停牌。该事项本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3日披露《博通股份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10月29日,公司接到经发集团发给本公司的《关于涉及博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的理由》,表示相关各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与相关事项进行了咨询论证,初步论证为可行,该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各方正在进行深入研讨,商议拟定重组方案,请本公司从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上述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和协商,初步论证为可行,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召开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5-036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29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总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4,186,20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由公司董事长卢方先生主持,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张鹏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李鑫先生因公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强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副总经理杨建中先生、刘晓聪先生、刘勇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86,209	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20,598	100	0	0	0	0
2	关于增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820,598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于2015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赖 宏、魏志刚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87 证券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123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369号1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506,683,906	100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徐建刚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

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683,906	100	0	0.00	2,74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	票数	比(%)	票数	比(%)
1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2,595	99.90	0	0.00	2,740	0.1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陈佩、朱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15-094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出资1.5亿元认购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有限合伙”)基金份额10%出资份额,参与设立中以基金普通合伙人以认缴。
 2.该投资项目已经本公司2015年7月2次战略发展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议通过,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内幕交易事项。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GLK Investments Ltd.”(“GLK”),以色列
 住 所:36 Smadar Street, Ramat Gan, 5296322, 以色列
 法定代表人: Mr. Avner Lushi (艾内尔·路希 先生) 和 Dr. Yehoshua (Shuki) Jacob Cleitman (苏赫·基莱特曼博士)
 (二)广州白云山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投资”)
 企业性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广州国际金融中心52层52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楚平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三)广东国鼎生物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生物科技”)
 企业性质: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火炬路3号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园D区4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12,1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其他应用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中以生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
 法定代表人:刘瑞光
 注册资本:68,406.28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五)广州国鼎生物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国鼎生物科技”)
 企业性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六)广东国鼎生物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阳光生物基金”
 企业性质: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18号118219-151室
 法定代表人:朱卫平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其他应用服务
 经营范围:其他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临2015-048号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博通股份”)2015年10月22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安经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经发集团”)《关于涉及博通公司重大事项并申请停牌的函》,经发集团现有筹划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涉及博通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10月14日、10月21日及10月28日分布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公司本次收购对象为美国国有担保公司的部分股权,交易对方为担保公司股东,其性质分别为国有控股公司及外资公司。
 (二)交易方式
 本公司本次交易初步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同时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收购资产情况
 本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为某非关联国有控股担保公司,截止2014年末,该担保公司总资产超过30亿元,担保余额约140亿元。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本公司及相关方积极配合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的各项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正在尽职调查阶段,重组方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进行沟通与磋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且涉及国有资产收购,方案论证较复杂,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时间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期间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召开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455 股票简称: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30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召开公告并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5-081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会议为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地点
 会议召开的日期、日期: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5日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下午3:00至2015年11月5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资格:凡持有截至2015年10月2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方式代理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3)见证律师和其他邀请人员等。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永安燕江东路819号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议案名称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登记方法: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或授权)人员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9日—10月30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11月2日—1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一、投票系统:360963
 1.投票简称:永安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11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3.在投票当日,“永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

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议案1	议案1	100.00
2	议案2	议案2	1.00
3	议案3	议案3	2.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次才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赖 宏
 联系地址:福建省永安燕江东路819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电 话:366000
 邮 箱:05983600083
 传 真:05983633415
 电子邮箱:83339465@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委托代理人有权口 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具体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议案1			

注:请根据被委托人面前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必选其一,多选、漏选视为委托事项无效,未作选择的,应视为委托代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否则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持股票数量: 委托人股票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证券代码:000979 公告编号:2015-108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95),现将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15:00至2015年11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2015年10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身份证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共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总人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赖 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北路五里桥一街非中心1号院25号楼
 电 话:100024
 邮 箱:010-69279079
 传 真:010-69279079
 电子邮箱:83339465@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上午9:30-11:30;
 2.投票简称:中弘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1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中弘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相应的价格1.00进行申报。
 表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数量
 1 议案1 100.00
 2 议案2 1.00
 3 议案3 2.00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五、投票规则
 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